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刘天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及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经过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同意发行股票种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同意发行股票面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同意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同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同意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同意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同意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同意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同意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20 年 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刘天文、车俊河、张成、黄颖回避，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经过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刘天文、车俊河、张成、黄颖回避，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刘天文	 车俊河	 张成
 黄颖	 刘诚	 赵勇
 李宏	 张旭明	 简建辉



2020年12月9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和资本实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63,529,41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结合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8. 承销方式：采用包销的方式。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交付中心 新建及扩 建项目	北京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20.54	199,920.54
		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浙江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交付中心新建项目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成都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东莞软通动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广州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行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项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979.46	55,979.4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57.10	17,857.10	
4	数字运营业务平台升级项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80.58	10,680.58	

5	集团人才供给和内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72.92	6,272.92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89.40	59,289.4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各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三、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

- 1-1 《北京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2 《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3 《杭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4 《南京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5 《武汉交付中心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6 《成都交付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7 《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8 《上海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9 《广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行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数字运营业务平台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 《集团人才供给和内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顺利完成，现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必要的授权，授权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首发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首发的发行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执行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事宜，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本次首发方案的具体细节。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批准、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制作、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5.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6.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首发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首发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情况完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9.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议案四：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决定，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 日

董事会

1701081701163

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
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定，公司拟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出具附件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在触发相关约束措施的条件成就时，严格遵行并予以实施。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

- 1.《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 2.《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 3.《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 4.《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议案七：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承
诺》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承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承诺》

议案八：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分红政策 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董事会制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二、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后（含发行当年）适用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九：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20 年 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董事：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需由公司予以确认，详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附：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20 年 9 月关联交易情况》

议案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相关规则，在查阅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便于公司对上市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议案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制订了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将上报证券监管机构审核。《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议案十三：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 议案

各位董事：

为加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制度详情请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附件：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十四：

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规范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制度详情请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

议案十五：

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提高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要求制定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制度详情请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十六：

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董事：

进一步完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办法详情请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议案十七：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了加强对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办法详情请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议案十八：

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规范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制度详情请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议案十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改《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二十：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改《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董事逐项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

1.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4.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5.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议案二十一：

关于确认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的议案

各位董事：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及考核奖金两部分组成，依据具体岗位绩效、公司业绩、公司所在地工资水平和年终考核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在此对前述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与发放情况予以确认。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议案二十二：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拟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提请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及承销机构。

提请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提请同意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议案二十三：

关于确认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一、前期业务开展情况

经确认，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各年度保理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二、本次交易情况

鉴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持续与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应收账款；

（二）保理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

（三）保理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内；

（四）保理费用：费用包括融资费及相关业务手续费，参照收购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贷款利率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或计算，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继续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加速运营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继续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十四：

关于调整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 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1-9月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发现了审计追溯调整事项，影响了2020年5月31日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数额，并出具了《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审计报告》，公司拟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内容、《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涉及内容、《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涉及内容、《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案》

议案二十五：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